

登記認購墓地申請書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請在 內加上✓)

墓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無須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十年可續期)
墳場	不能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input type="checkbox"/> 柴灣
配售方法	按抽籤次序	
配售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身份證/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電郵 (收取確認及抽籤結果用)			
	通訊地址			
先人	中文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死亡日期	
	死亡證 / 土葬令編號		簽發日期	

所需文件:

1.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及
3. 先人的土葬令 (表格 10 或 11) 副本、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入莊憑證連死亡證副本、或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副本一併遞交。

#申請人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必須出示上述文件的正本，否則有關申請將作廢。

申請方法

1. 填妥此申請表格後，連同上述所需文件，以下列方式遞交：
 - 電郵(lotapp@bmcpc.org.hk)；或
 - 於華永會配售處辦公時間內投入設於配售處的投遞箱。
2. 所有申請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華永會配售處，逾期恕不受理。
3. 本會在審批申請後，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發送登記確認通知及相關資料。

申請人聲明

本人明白：

1. 由於墓地數量有限，遞交此表格並不代表一定能認購有關墓地；
2. 華永會不會承諾最終一定會有墓地供本人認購。
3.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載於華永會網頁上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聲明」。
4.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登記認購墓地須知」內各事項，現確認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誤。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欄只供職員填寫)

申請表編號：_____

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覆核人：_____

登記認購墓地須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創立於 1913 年，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於 1964 年成為法定機構，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士及其親屬，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服務，以及負責轄下四個墳場包括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有關使用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登記安排

- (1) 登記申請以先人為依據，不能更換先人。但登記期內如申請人希望改以先人其他親屬為申請人，可申請更換申請人，但必須由原申請人以書面授權辦理，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 (2) 登記申請只於該批次墓地有效，如欲登記認購另一批之墓地、或其他類別或其他墳場的墓地，須重新遞交登記申請。任何時間，任何人為同一先人只可有一項登記認購申請。
- (3) 文件不齊、資料不全或重複遞交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4) 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5) 遞交登記認購申請表格時無須付款。
- (6) 如申請人欲取消登記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以電郵或傳真遞交。
- (7) 登記所需文件：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先人的土葬令副本（表格 10 或 11）、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人莊憑證連死亡證副本、或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副本。
- (8) **申請人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必須出示上述文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該等的文件，有關申請將作廢。**
- (9) 普通 / 乙類墓地將會以抽籤方式安排認購，申請人可於申請期內把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上述所需文件電郵至本會（lotapp@bmcpc.org.hk）或於華永會配售處辦公時間內投入設於配售處的投遞箱。
- (10) 本會在審批申請後，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發送登記確認通知及相關資料。
- (11) 華永會會於已公佈的抽籤日期，在配售處公開以電腦隨機方式，編配申請人認購墓地的先後次序。抽籤結果會上載於華永會網頁，華永會會以電郵發出有關結果通知。獲編配為正選的申請人，會獲安排於指定日期親臨配售處，揀選墓地及辦理認購手續。如於正選申請人完成認購後仍有墓地可供認購，華永會將按抽籤次序安排後備申請人依次補上認購。
- (12) 申請人可瀏覽華永會網頁，參閱有關申請之登記或認購次序。
- (13) 華永會從沒有委託任何機構 / 人士，以協助 / 代表申請人取籌或辦理各類申請手續，而該等人士實與市民無異，同樣沒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 (14) 由於個別墓地環境特殊，對於棺木的運送或會出現某程度上的困難，故申請人宜於選擇棺木及墓地前，與所聘用的殮葬人員到實地視察。

預約落葬

- (15) 申請人於認購墓地後，或獲正選資格認購乙類墓地後，即可預約落葬工程。申請人可透過華永會網頁查詢預約剩餘配額。如認購乙類墓地，申請人可在華永會網頁憑先人華永編號（印於華永會許可證，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殮葬商/承造商代為辦理。如認購普通墓地，申請人需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殮葬商代為辦理。如交由殮葬商代為預約，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

- (16) 正式認購墓地後，持證人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安葬，並須於安葬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 / 確認預約，安葬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
- (17) 申請人如更改登記認購另一批次的墓地或認購即售墓地，所有於認購墓地前已預約的落葬日期均會被自動取消。

認購墓地安排

- (18) 認購墓地當日，申請人必須出示以下所需文件 **正本**，包括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先人的土葬令（表格 10 或 11）、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入莊憑證連死亡證、或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文件不齊恕不受理**。另外，日後辦理有關墓地的申請，如加葬或起回骨殖手續時，或有需要出示首位先人與申請人或有關係親屬的關係文件正本，故本會建議申請人妥善保存其與先人的關係文件（例如出世紙、結婚證書或先人之死亡證等）。
- (19)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前來，請填妥「更改申請人」申請書，授權先人親屬前來辦理（簽署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請注意，有關事宜須獲先人的親屬同意，而被授權人於認購墓地後將成為墓地持證人。
- (20) 申請人如獲認購墓地的資格，須在約定時間起計 10 分鐘內決定是否認購墓地及須簽署確認書，申請人一經簽署便不能改選其他墓地。
- (21) 遲到安排 - 若申請人未於指定的時間到達辦理認購手續，申請將會延至同日上午 / 下午最後一個處理。屆時可供選擇的墓地數目亦會相繼減少或沒有任何選擇。
- (22) 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 - 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請參閱華永會網頁之應變安排（http://bmcpc.org.hk/tc/about/contact_us/arrangement/index.html）。
- (23) 不論任何原因，申請人逾期或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到華永會辦理認購手續，有關申請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取消。
- (24) 如申請人認購墓地，須即時繳付相關之墓地費用。申請人可用本票或可當天兌現的劃線支票，抬頭人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如以現金付款，須持華永會所發出之存款單到指定銀行繳交，然後將存款收據正本交回配售處。以本票或現金付款的申請人，經預約後最快可於 48 小時後，到有關墳場安葬先人。以支票付款的申請人，經預約後最快可於三個工作天後，到有關墳場安葬先人。
- (25) 認購墓地後，華永會隨即發出安葬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逾期末安葬，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墓地。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6)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7)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8)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